

第九課

約書(21:1-23:33)

把『約書』念給人民聽。他們說：「耶和華吩咐的一切話，我們都必遵行和聽從。」
(24:7)

約書 *book of the covenant*, 約[בְּרִיתְ beriyth] covenant, alliance, pledge

(一) 民事、刑事的律例	(21:1-23:9)
(二) 宗教的律例	(23:10-23:19)
(三) 約的應許與訓誨	(23:20-33)

(一) 民事、刑事的律例 21:1-23:9

釋放奴僕的條例	(21:1-11)
懲罰殺人者的條例	(21:12-17)
懲罰殺人者或傷人者的條例	(21:18-27)
牲畜傷人的賠償條例	(21:28-32)
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	(21:33-38)
偷竊的賠償條例	(22:1-17)
保障人權的條例	(22:18-31)
司法公正	(23:1-9)

(一) 民事、刑事的律例 釋放奴僕的條例 (21:1-11)

如果你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要服事你六年；到第七年他可以自由出去，不必補償甚麼。

他若是單身來，就可以單身出去；他若有婦之夫，他的妻子就可以和他同去。他的主人若是給他妻子，妻子又給他生了兒女，那麼妻子和兒女都要歸給主人，他自己要單獨出去。

如果那奴僕明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把他帶到審判官（「審判官」原文作「神」）那

出埃及記

裡，又要把他帶到門前，或是門柱旁；他的主人要用錐子刺穿他的耳朵，他就要永遠服事他的主人。

如果有人把女兒賣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

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以後又不喜歡她，就要准她贖身；主人沒有權力可以把她賣給外族人，因為主人曾經欺騙了她。

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的兒子，就必須照著待女兒的規矩待她。

如果他另娶一個妻子，那麼，對她的飲食、衣著和性的需要，仍然不可減少。

如果他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自由出去，不必補償甚麼。

- 古近東沒有任何其他法典，如此將奴隸的規定，放在法典開頭的地方。強調了舊約中對人的自由的重視。
- 奴隸制度是古近東，普遍的社會制度。
- 舊約中提到的自由，不僅是離開奴役，得到身體的自由，更是靈性得到自由，得以敬拜神。
 - 十誡的前言，強調了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離開奴役，得到自由，可以敬拜神：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(20:2)

(一) 民事、刑事的律例 懲罰殺人者、傷人者的條例 (21:12-17, 18-27)

- 21:12-17 列出三種要受死刑的罪，包括殺人、忤逆父母、以及拐賣人口。
 - 殺害人是破壞神的形象，人若殺害人的性命，得以命償命。
 - 忤逆父母是否認肉身生命的源頭，攻擊神在家中設立的權威。
 - ❖ 咒罵父母的，因為惡毒的言語，比傷人的凶器更傷人心。
 - 拐賣人口比偷竊財產、侵占土地更嚴重，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。

「打人以致把人打死的，必要把那人處死。人若不是蓄意殺人，而是神交在他手中的，我就給你設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逃到那裡去。若有人任意待他的鄰舍，用詭計把他殺了，你要把他從我的祭壇那裡拿去處死。打父母的，必要把那人處死。拐帶人口

出埃及記

的，無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還留在他手中，必要把那人處死。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那人處死。」 (21:12-17)

反對死刑：

- 例如 1948 的巴黎世界人權宣言，介於生命的尊嚴與生存的權利，不主張以命償命。
- 歷史上無數次的戰爭、政治迫害、宗教裁判，無數國家至今反對執行死刑。
- 從神學觀點，死刑是神所訂，但是只有神才能剝奪生命。神未處死該隱，耶穌也未訂人的罪。
- 從社會的角度，犯罪者可能與社會意識有密切關係，犯罪者很可能是因社會意識所推動，以致成為受害者。
- 可能法制粗糙，無法彌補無辜，因而需被廢止。

維持死刑：

- 基於人道而視犯罪者危害治安，引起社會驚懼。若不予以極刑，不足以還社會公道正義。
- 歷史的殷鑑『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者刑』，是不易改變的社會穩定傳統信念。
- 從神學角度，神雖未懲罰該隱，到了諾亞時代『地上充滿了強暴』，神用洪水毀滅了他們以後，立下『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』。神訂下了律例，給社會刑罰惡人的權利和責任。

人道人權與正義都是普世價值，世上保留死刑的國家不到一半，與其辯論死刑，更應注重法理人權及完善法制。

(民事、刑事的律例)

釋放奴僕的條例	(21:1-11)
懲罰殺人者的條例	(21:12-17)
懲罰殺人者或傷人者的條例	(21:18-27)
牲畜傷人的賠償條例	(21:28-32)
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	(21:33-38)

偷竊的賠償條例	(22:1-15)
保障人權的條例	(22:16-31)
司法公正	(23:1-9)

牲畜傷人和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 (21:28-32, 33-38)

- 條例規定要賠償，字義有完全和平安的意思。

例如：他必須賠償，以牛還牛，死的可以歸自己(21:36)

必須「賠償」 [שלם shalam] 締結和平之約, 在和平中; 完滿, 和諧 to be in a covenant of peace, be at peace; to be complete, be sound

- 因此賠償，是醫治的一種方式。

偷竊的賠償條例 (22:1-17)

- 這段將十誡中「不可偷竊」，應用於當時的社會生活。
- 『賠還』 שלם [shalam] 在本段經文出現 14 次，強調了主動損害別人權益。
- 當時的農牧社會，牛羊牲畜不只是財產，且是生計所在。後面提到農作物的損害，更是影響生活。

保障人權的條例 (22:18-31)

- 從律例典章，看出神在乎人的價值，勝過人的所有。保護人的性命安全，勝於人的財產。
- 律法的功能，是引導人享受神的恩典，教導人過討神喜悅的生活，教導人曉得犯罪的可怕。
- 行巫術、與獸淫合、拜偶像宗教行為，都是處死。

不可讓行巫術的女人活著。 (קַשָּׁפָה [kashaph] sorcerer, sorceress)

(22:18)

凡與牲畜同寢的，那人必須處死。

(22:19)

除了獨一的耶和華以外，還獻祭給別神的，那人必須滅絕。

(22:20)

- 社會公義，不可欺壓苦待寄居的和孤兒寡婦。

出埃及記

- 古代近東借錢借糧給窮人，以過難關，收取高利為情法理所不容。當時法典及民情實務，並不禁止放債取利。

不可苦待任何孤兒寡婦。如果你們真的苦待他們，他們一向我呼求，我必定聽他們的呼求，並且我要發怒，用刀殺死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成為寡婦，你們的兒女成為孤兒。
(22:22-24)

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人民，就是與你們在一起的窮人，你對待他們不可像放債的人一樣，不可在他們身上取利。
(22:25)

思考：

在 22:28-31 是對待上帝的條例，在這段一開始「不可咒罵 神，也不可咒詛 (和合本：毀謗) 你人民的領袖」，我們常常疏忽了這節經文的下半句。

* 我是否忽略了聖經的教導？

政府的權柄，人人都應當服從。因為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 神來的；掌權的都是神設立的。
(羅 13:1)

* 我是否忽略了聖經的教導？

因此，我勸你最重要的是要為萬人、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懇求、禱告、代求和感恩
(提前 2:1)

(一) 民事、刑事的律例 司法公正 (23:1-9)

「不可傳播謠言，也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。不可隨眾行惡，不可在訴訟的事上隨眾說歪曲正義的話；
(23:1-2)

* שָׁוְיָ [shav'] emptiness, vanity, falsehood 空虛，虛妄，說謊

- 本段是上一章宗教禮儀與社會公義的延續，以誡命式律法，但無罰則，用道德勸說方式。
- 神的子民以立約的精神，遵行神的律法，因為唯有愛能成全律法。

(二) 宗教的律例 約書 23:10-23:19

安息年與安息日、三個節期 (23:10-13, 14-19)

- 守安息是人與地的休息，仰望神，祂是全地的主。

出埃及記

- 一年三次的節期，這是首次出現(出 34:18-23, 申 16:1-17, 利 23:1-44)
你要守無酵節，要照我吩咐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，因為你是在這個月從埃及出來的。你們不可空手朝見我。 16
又要守收割節，就是收在田間你勞碌耕種所得初熟之物的節；
也要在年底守收藏節，就是在田間收集你勞碌所得之物的時候。 17 一年三次，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見主耶和華的面。
- **無酵節**(和合本：除酵節)是在收大麥之前的亞筆月，無酵餅是用初熟或新的大麥作的，是紀念從埃及被救贖出來。不可空手朝見的意思，是來到神面前時，要獻祭。
- **收割節**是在小麥收穫時，也是七七節(34:2)，或五旬節。
- **收藏節**，或**住棚節**，在一年工作的終結，各樣農產收成的時候。
-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(23:19)，在五經中出現過三次(34:26,申 14:21)。
- 猶太人至今仍奉行不渝。(漢堡不可以帶奶酪*)
- 亞伯拉罕招待天使時，『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，並預備好的牛犢來，擺在他們面前』，是在律法頒佈之前，牛犢是已經預備好。
- 目的是預備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前，不要受迦南異教儀式習俗影響。
 - Jewish dietary law – kashrut, or, keeping kosher — prohibit the mixing of milk and meat 猶太飲食法-喀什魯特或保持猶太潔食-禁止牛奶和肉類混合

(三) 約的應許与训誨 23:20-33

看哪，我在你面前差派使者，好在路上保護你，領你到我預備的地方去。你們在他面前要謹慎，要聽他的話，不可違背他；不然，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，因為他是奉我的名來的。 (23:20-21)

- 本段開始於**應許**對他們的保護，接著要他們**謹慎聽話**。
- 如果實在**聽話遵行**神吩咐的一切，接著又都是**應許**的話。
- 固定邊界

我要漸漸地把他們從你面前驅逐出去，等到你的人數增多起來，承受那地為止。

出埃及記

我要限定你的境界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，從曠野直到大河。我要把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，你要把他們從你面前驅逐出去 (23:30-31)

- 非利士海既是地中海
- 曠野是指南邊的西乃曠野
- 到大河是幼發拉底河

立約的儀式 24:1-11

立約的見證 (24:1-4)

- 從 19 章開始 (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紮營)，結束於此。三次百姓回應：『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』。 (19:8,24:3,7)
- 拿答和亞比戶是亞倫的兩個大兒子。 (24:9)
 - 原來是被揀選一同上山，後來又受膏做祭司。
 - 在事奉時，違例獻上凡火，被神擊殺 (利 10:1-2)
 - ❖ 事奉神要存敬畏的心，以及相稱的屬靈生命配合
- 壇表示耶和華的同在 (20:24-26)
- 12 根柱子是支派彼此之間的約，也同時與神的約。

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柱子 24:4

立約的憑據 (24:5-8)

- 立約時，人都獻上燔祭和平安祭(團契祭)
 - 平安祭，為聯盟或友誼所獻的祭
- 少年人，按傳統可能是長老的頭生子，也可能指家中少年人，強壯負責作屠殺處置祭物的事物。

摩西取了一半的血，盛在盆中；又取了另一半的血，灑在祭壇上。他又把約書拿過來，念給人民聽；他們說：「耶和華吩咐的一切話，我們都必遵行和聽從。」 (24:6-7)

- 血灑在祭壇邊，是耶和華神接納人的獻祭。
- 血又灑在人身上，是耶和華神與人在約中的聯合。

立約的見證 (24:9-11)

隨後，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和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。他們看見了以色列的神；在神的腳下有好像藍寶石一樣晶瑩的鋪路，好像天色一般明亮。他不伸手攻擊以色列人中的顯貴；他們看見神，並且又吃又喝。 (24:9-11)

- 因為所形容所看見的神(אלהים 'elohiym) . 是神腳下的 . 而未提及形容神的樣式 . 並未允許正視神 . 看到的只是神腳下的 . 如此才不至於

「你不能看我的臉，因為沒有人看見了我還能活著。」 (33:20)

- 又吃又喝 . 是一個立約的宴席 . 也可能包括了敬拜及在一起歡慶的意思。

神的顯現 (24:12-18)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上山到我這裡來，要住在這裡；我要把石版，就是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，使你可以教導人民。」

於是，摩西和他的侍從約書亞起來；摩西就上到神的山那裡去了。

但摩西對長老說：「你們要在這裡等候我們，直到我們再回到你們那裡來。看哪！這裡有亞倫和戶珥與你們在一起，誰有訴訟的案件，都可以到他們那裡去。」

摩西上到山上，有雲彩把山遮蓋著。耶和華的榮耀停在西奈山上，雲彩把山遮蓋了六天；第七天，耶和華從雲彩中呼喚摩西。耶和華榮耀的景象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好像在山頂上出現烈火。摩西進入雲彩中，上到山上去；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。

- 約書亞多次被形容是摩西的幫手(24:12, 33:11, 數 11:28, 書 1:1) . 與摩西上了山 . 亞倫及戶珥留下。
- 石版，也稱為法版或見證的版、或約版。
- 雲彩是象徵神的帶領、交通、及同在 . 榮耀也是神的同在 . 見 40:34-38 有同樣的情景。

思考：

摩西下來，把耶和華的

「一切話」 all the words of the LORD 和

「一切典章」 all the judgments 都向人民講述；

「人民都」 all the people 同聲回答，說：「耶和華吩咐的

出埃及記

「一切話」 All the words which the LORD hath said,
我們都必遵行。」摩西把耶和華的

「一切話」 all the words of the LORD 都記下了 (24:3-4)

一切[כֹּל kol]all, the whole 全部、整個, 全, 所有的

* 我對神的話語, 是否完全遵守?

* 我對神的吩咐, 都遵守了嗎?

我吩咐你們的一切, 都要教導他們遵守。 (太 28:20)

